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363號

原告 巨森家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賢

被告 黃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7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許嘉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李崇文